**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公告**

107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14日

主旨：為鼓勵全校同學關心學生自治議題並達到學生自治的目的，辦理106學年度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

第五條：凡具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選舉、 罷免學生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等選舉產生人員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由三人搭檔參選，經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投票率須達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一組參選，得票率需達投票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方得當選，兩組以上參選以多數決，得票率較高組之候選人為學生會會長、和平副會長及燕巢副會長。如遇學生會正副會長因選舉無人當選而缺位，由仍具會員身分之系所委員會代理至學生議會召開常會決議處理方式，或選出正副會長止，此間選舉委員會仍繼續執行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事務。

107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公告事項與流程：

一、正、副會長參選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選資格：

1.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學學生。

2.具社團幹部經驗。 (二)注意事項：

1.各候選人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或由學校網路公告下載登記表，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審查上述資格通過後始得參加競選。

2.各候選人依繳交紙本登記表之先後順序排定競選號次，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審查參選資格通過後方可於個人宣傳期間進行各項競選之宣傳活動。

3.若無人登記參選，得由選舉委員會公告延後選舉流程及日期。如果投票率未達有投票權人百分之十五門檻，或僅一組參選，投票率達有投票權人百分之十五門檻，但得票率未達投票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由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次選舉無效，及應進行第二次選舉之相關事宜。

4.若經第二次公告，無人登記參選或該次選舉仍無效，學生會事務由106學年度系所委員會暫時處理至新任學生會會長選出。

二、候選人登記規定：各候選人應如附件格式填表，並附上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幹部證明乙份，並在候選人登記參選期間於日間 (09:00-16:30)**將所有紙本登記資料送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電子檔資料寄至：hsuan55073@gmail.com完成登記參選手續，和平燕巢皆可。**

三、學生自治會候選人經費補助辦法：選舉宣傳期間補助每組正、副會長候 選人經費 500 元整，憑據核銷。

四、選舉流程：

1.選舉種類：第17屆學生自治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2.選舉流程：

|  |  |
| --- | --- |
| **日期** | **活動** |
| 107年 05月 15 日(二) 08:00 起 至  107年 05 月 16日(三) 23:59 止 | 候選人登記參選 |
| 107年 05 月 17日(四) 08:00 起 至  107年 05 月 25 日(五) 23:59 止 | 候選人公告、候選人個人宣傳期 |
| 107年 05 月 24 日(四) 19:00 | 燕巢校區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 107年 05 月 25日(五) 19:00 | 和平校區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 107年 05月 28日(一) 08:00起 至  107年 06 月 01日(五) 16:00止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日 |
| 107年 06 月 01 日(五) 19:00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開票 |

106學年度學生自治會 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宏軒**

107年05月15日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

第五條：凡具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選舉、罷免學生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等選舉產生人員之權利。

**第柒章 選舉與罷免**

第四十二條：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由三人搭檔參選，經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投票率須達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一組參選，得票率需達投票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方得當選，兩組以上參選以多數決，得票率較高組之候選人為學生會會長、和平副會長及燕巢副會長。如遇學生會正副會長因選舉無人當選而缺位，由仍具會員身分之系所委員會代理至學生議會召開常會決議處理方式，或選出正副會長止，此間選舉委員會仍繼續執行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事務。

第四十三條：選舉委員會於每年四、五月間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學生議會議員選舉並統籌本會所有選舉事宜。且自選舉結果公告三周內，與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等人員與新任當選人員，協調職權行使方式至現任人員任期結束。

第四十四條：本會職務任期皆為一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如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再此限。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其他經選舉產生之職務，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四十五條：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等本會經選舉產生之人員，可由原選舉區之學生罷免之，罷免案應由該選舉區會員百分之十對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連署書，選委會應由收到連署書後一周內對該選區舉辦罷免投票案，超過該選舉區會員百分之二十五同意罷免，則罷免生效。

第四十六條：

一、學生議會若認為本會議長、副議長有不適任之情形，得提出對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學生會提出。

二、學生會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議會，議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會，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學生會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議長、副議長請辭後，會務由秘書長代理，並於二週內 完成辦理補選議長、副議長。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長候選人**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
| 系級 |  | 宿舍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個 人 資 料 |  | | | | | |
| 本人自願參加 107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
| 系級 |  | 宿舍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個 人 資 料 |  | | | | | |
| 本人自願參加 107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
| 系級 |  | 宿舍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個 人 資 料 |  | | | | | |
| 本人自願參加 107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推廣學生會工作理念** | |
|  | |
|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核** |  |

附件三

107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連署單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連署說明：

(一) 被連署人符合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柒章 選舉與罷免之 相關規定。

(二) 每位連署人僅能連署一位被連署人。 被連署人相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名稱** | | **選區** | 說明:  1.會長、副會長應選一組  2.學生會代表應參加之會議如下:  (1)校務會議  (2)教務會議  (3)校課程委員會議  (4)校衛生委員會議  (5)學生事務會議  (6)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  (7)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8)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9)社團幹部座談會議  (10)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11)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 | |
| 107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 | | 本校和平、燕巢校區 |
| 被連署人姓名 |  | | 系所 |  |
| 學號 |  |

連署人簽署(至少二十人，請本人以正楷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